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相适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独立地进行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助于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四、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 ZHAO DANLIAN 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ZHAO DANLIAN 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ZHAO DANLIAN 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力

蒋力

朱巧明

朱巧明

李诗鸿

李诗鸿

2023年4月25日